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張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 111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成效

- (一)本府依據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112 年 1 月 11 日以府授社工字第 1110346726 號函報 111 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另依據本府第 545 次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提會報告 111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成效(詳附件一，P3.-P10)。
- (二)有關本府 111 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俟衛生福利部通知考評結果，續請各網絡單位針對考評結果未達滿分之項目提出精進作為，並視需求辦理申復作業。

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更為重視跨部門整合，未來跨部門會議上各機關應指派主責且有決策能力者與會，以透過集體的力量來發揮社安網之效果。

(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特別重視精神疾病患者之服務與處遇，請衛生局本年度能更積極落實考評指標為策略一第 8 項—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並強化本市精神疾病患者的後送資源。

(四)111 年各單位人力進用比率已達標，惟請衛生局未來積極提升人力進用比率，另各網絡單位於行政層面遇有執行困難應盡速反應，以提早因應解決。

(五)有關考核指標策略三第 6 項—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部分，請相關單位超前部署提早規劃。

- (六)有關考核指標策略四第 1 項—完成專訓訓練 Level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部分，建議社會局再向中央反映該項課程宜開放由縣市政府自辦。
- (七)倘衛生福利部公告社安網 111 年績效考評，請考核項目未達標單位於下次會報中報告策進作為，並說明自考評結果發布後至會前之具體改善情形。

二、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1 年工作報告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彙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業務執行及成果(詳附件二，P.11-P.62)，俟衛生福利部函頒 112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將依中央考核計畫定期控管各項策略績效指標執行進度。

陳委員佩怡建議與回應：

- (一)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該法第五章有關強制住院改由法官裁定並採參審制(第53條、67條)部分，臺中地方法院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辦始得落實執行；另，該法第五章、第81條第3款及第4款外之條文也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請相關網絡單位應預為準備。
- (二)法院進行兒少安置裁判時需考量安置機構是否能提供兒少更穩定安全之環境，因此家外安置機構非常重要，請網絡單位協助解決工作報告中所提及之團家管理難度及成本較高等問題，強化家外安置資源。
- (三)對於臺中市政府推動各項業務之肯定
1. 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並與戶政建立合作機制，該項服務能接住法院訴訟以外之家庭，並降低雙方的對立。
 2. 兒虐服務結合醫療機構，由醫療單位先行診斷及評估，再決定安置與否或其他舉措。
 3. 以家庭為中心來提供服務，如此方能真正解決問題。

黃委員怡華建議與回應：

- (一)兒虐致死為重要考評指標，本次工作報告中亦提及將增強新手爸媽照顧能量、加強親職功能及開發多元育兒服務，希網絡夥伴能再加強育兒宣導，檢視照顧量能是否充足，以降低育兒風險。
- (二)對於臺中市政府各網絡單位精實推動業務給予高度肯定。

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網絡單位未來在各項資源布建方面能更為精進。

(三)本府衛生局首創「智慧育兒小幫手」LINE 帳號，針對嬰幼兒照顧疑難雜症提供解答，民眾於 LINE APP 搜尋 ID：@taichung_health 即可加入(如附件三)。請各網絡單位轉知所屬單位，並加強宣導，使本市家長能獲知該項資訊。

(四)請民政局研議如何觸及與掌握轄內家戶之狀況，或可將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員納入社安網系統，發揮里、鄰長功能，透過社會局提供的判斷指標進行通報，避免案件漏接，使本市社安網更加強韌。

三、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2 年第 2 次會議

預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辦理。

主席指(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強化本市社安網警政及相關局處網絡發布對外訊息，其一致性及妥當性之擬處作為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邇來發現多起爭議新聞案件，除曝露個案隱私，也產生疑有本府社安網漏接未提供服務之情形，無意間損及市府之形象，惟經查證均確實為社安網協處之弱勢家戶，並已就個案狀況提供相對應之服務。

二、基於市府一體，為避免發生新聞爭議事件，請各網絡單位執行業務對外表達或向大眾新聞媒體發布訊息時，倘經評估有涉他單位業務或服務對象，加強跨單位之溝通聯繫，力求提供完整資訊，並促進網絡服務整合。

- 三、 為提升本府對外訊息之一致性及妥當性，彙整本府社會局輿情聯繫及衛生局「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業務單一窗口聯絡資訊(詳附件四)，請各網絡單位妥為運用。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警察局布達所屬單位，對外資訊發布前先行確認是否本府其他網絡單位已在案協助，或雙向聯繫討論服務需求，以協力幫助市民。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